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易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聲請人 甲 ○ ○

相 對 人

即再審相對人 乙○○○○

丙 ○ ○

丁 ○ ○

戊 ○ 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113年度家再易字第1號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此為再審訴訟程序所準用，同法第505條亦有明文。又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正本縱誤為「得抗告」之記載，亦不影響該裁定之性質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本院合議庭113年度家簡上字第4號裁定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訴訟費用而駁回上訴，抗告人對於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合議庭認該分割遺產訴訟，抗告人所提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0萬元，為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該駁回上訴之裁定亦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就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為不

01 合法，而駁回抗告確定在案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  
02 開分割遺產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嗣抗告人聲請再  
03 審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29日以其聲請再審不合法而裁定  
04 駁回，該裁定係就上開不得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第二審裁定  
05 提起再審，由第二審法院所為之裁定，揆諸前項說明，自不  
06 得抗告，雖該裁定正本誤為得抗告之記載，亦不生得抗告之  
07 效力。從而，抗告人對該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  
08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葉惠玲

12 法官 蔡雅惠

13 法官 楊佳祥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楊瑁瑁